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无人机医疗物资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2025 年 11 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扫描件，分支机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各项资质、财务报表、业绩、人员和合同等；
3.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顺德区中心血站以及医院使用无人机运输血液制品、血液样本、病理标本等服务，顺德区政府已率先完成无人机医疗物资运输基础设施布局，16 个无人机运输站点建设（覆盖顺德区中心血站及 15 家核心医疗机构）已正式落地。为进一步提升医疗物资配送效率，切实将民生服务落到实处，采购人拟引入专业化运营团队，由供应商投入与现有站点基础设施相适配的无人机设备，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的医疗物资运送服务。

三、项目预算与年限

项目	服务期	年度预计运输次数	总预算价（元）
无人机医疗物资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空运次数 72 次 陆运次数 384 次	23664.00 元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约定：

(1)根据项目要求，中选供应商需配合顺德区政府向空域管制部门或相关政府单位申请航线，为采购人建立固定的无人机运输航线。并向顺德区政府提供无人机状态及航线数据的数据接口。

(2)中选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血液制品、血液样本、病理标本等的运输服务。运输过程中的飞行安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并需要保证运输的标本安全性

(3)每日服务时限为 8 小时，日间服务时段为 9:00-17:00。

(4)每班次运输总重量不得超过中选供应商提供配送无人机的载重限制（约 4-9kg）。载重上限与运行环境有关（如海拔，风况），相对产品手册数据会略有浮动。

(5)中选供应商按照顺德区中心血站制定的配送计划，依序执行配送任务，确保配送物品自血站至采购人收件点的安全。

(6)若配送计划发生变更，甲方需与顺德区中心血站进行沟通协商，乙方应依照甲方与顺德区中心血站协商确认后的更新计划执行配送任务。

(7)对于因天气或空管原因引起的临时停航，乙方应依据天气预报和空管预报提前告知甲方，并依照预案执行地面运输方案；若佛山市实行全市范围内的“五停”措施（即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则必须立即停止所有配送活动。

(8)当天气突变或强干扰等小概率事件突发时，无人机将进入安全备降程序。乙方应在备降发生后，启动地面接力预案，保证配送物的按时安全到达。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9)采购人配置无人机地勤人员，负责在现场进行配送物交接、无人机电池更换、电池充电、上下货、安全警戒等事宜。

(10)启动地面运输时，车辆每次运输重量限制在 25kg 以内，同时需确保物资总体积不超过车辆载货空间的最大容量，以避免超载。

(11)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投标方需定期对飞行航路做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路障碍物识别、特定应急起降场设置等，发现隐患需及时予以消除。

(12) 培训服务：提供用户培训服务，在项目运行期内对采购人地勤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包括飞行器关停、检测样品装机卸机、飞行器放飞

前检验、飞行器起飞前净空判断等基本操作。

(13) 定期航路信号监控：为了保证航路上数据的回传，投标方必须定期测试航路上的 4/5G 通讯信号的质量、强度等信息，保证运行安全。

2. 应急与风险管理

(1) 应急预案：中选供应商需制定分级响应机制，包括无人机故障、恶劣天气、通信中断等场景的处置流程。当无人机无法执行任务时，中选供应商应启动陆运替代方案。若佛山市实行全市范围内的“五停”措施（即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则必须立即停止所有配送活动。

(2) 保险要求：中选供应商需为无人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及货物运输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架。

3. 费用与支付

(1) 项目服务费：本项目为期一年，年度固定最低服务费用涵盖了与中选供应商约定的年度常规配送计划中的架次以及相关基础服务。

(2) 超额服务费用：本项目运输服务费用由空中运输、陆路运输的单价与对应服务次数核算构成。在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范围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运营需求，与中选供应商协商调配空中运输和陆路运输的年度服务次数；若调配后实际使用的运输服务次数超出双方约定的年度上限，超出部分需另行结算。

4. 支付方式与期限

(1) 年度固定服务费：中选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首年度固定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将首年度固定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中选供应商指定账户。

(2) 超额服务费用：每年度结束后，由中选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汇总当年度超额的飞行任务及地面运输次数，形成《年度超额服务费用明细表》，经双方确认后，中选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日内提供对应超额服务费用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超额服务费用支付至中选供应商指定账户。

(3) 若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变动导致成本显著增加，中选供应商可以提出费用调整方案，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4) 费用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五、评审标准参考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5 分)	对本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5 分, 项目需求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运输流程、人员及设备配置、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得 11-15 分。 良: 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 但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够具体, 且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 得 6-10 分; 中: 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内容, 但上述内容有多项不够具体, 且科学合理一般、操作性一般, 得 1-5 分; 差: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或至少有一项缺乏具体方案、合理性有明显缺陷, 操作性不强, 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程序、陆地运输替代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 应急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得 8-10 分。 良: 应急服务方案较全面, 但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够具体, 且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 得 4-7 分; 中: 应急服务方案有具体内容, 但上述内容有多项不够具体, 且科学合理一般、操作性一般, 得 1-3 分; 差: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够全面或至少有一项缺乏具体方案、合理性有明显缺陷, 操作性不强,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定期对飞行航路做巡检,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路障碍物识别、特定应急起降场设置等, 发现隐患需及时予以消除; (2) 培训服务方案: 提供用户培训服务, 在项目运行期内对院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3) 质量管理方案: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无人机低空运输服务质量数据。 优: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得 8-10 分; 良: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 但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够具体, 且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 得 4-7 分; 中: 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内容, 但上述内容有多项不够具体, 且科学合理一般、操作性一般, 得 1-3 分; 差: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够全面或至少有一项缺乏具体方案、合理性有明显缺陷, 操作性不强, 得 0 分。
商务部分	飞行器响应情况	根据项目需求中飞行器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 分)	1. 所投入的无人机型号（如 TR9S、RA3 等）需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关键参数（最大载重$\geq 9\text{kg}$、最大航程$\geq 30\text{km}$、支持全自动飞行、具备应急降落伞系统等） 2. 无人机具备标准化通信与数据接口，配套无人机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并能实现飞行监控、航线管理、数据分析等核心功能； 3. 响应上述技术要求，并且能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证明的，得 15 分： （1）签署的有效《经销协议》或《合作协议》（购买本项目机型）； （2）近期采购本项目同型号无人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体现设备型号）； 注：所提供的无人机型号或关键参数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保险保障 (5 分)	为投入运营的无人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在配送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可快速启动保险理赔，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 注：供应商提供无人机保险保险单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4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按年度费用计算。